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係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本市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受理民間捐贈。本要點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 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納入。(第三點)
- 四、 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以經本局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第四點)
- 五、 租賃站由本局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之歸屬。(第五點)
- 六、 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捐贈者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予本府設置租賃站，並協助維護場站整潔及安全。(第六點)
- 七、 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除或遷移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第七點)
- 八、 捐贈後由本局徵詢捐贈者意願，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名稱。(第八點)